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0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00	延春高材	2021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出席的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自然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的必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丽 联系电话：0769-869609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